

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 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4 月 25 日臺教體署競（二）字第 1060011136 號函備查。

貳、宗旨：提倡全民體育，推廣韻律體操運動，並提昇韻律體操技術水準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肆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
伍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宜蘭大學
宜蘭縣體育會體操委員會
全國各縣市體育（總）會體操委員（協）會
全國各縣市體育會韻律體操委員會

陸、比賽時間與地點：

- （一）時間：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（星期四、五、六、日、一），共計五天，5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為賽前練習。
- （二）地點：國立宜蘭大學（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）

柒、報名辦法：

- （一）報名時間與地點：即日起至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，請填妥報名表（每組每單位一張，並填寫單位全銜），以 word 檔寄至協會報名專用電子信箱：ctga_rg@yahoo.com.tw，並與協會電話確認（02-27520643、02-27775365、02-87711470）。
- （二）參賽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均可依下列條件報名：
 1. 代表學校之選手，以各校正式核准學籍之在學學生為限。
 2. 代表縣、市體育（總）會或委員（協）會，或非以學校單位報名之選手，僅能報名大專及社會組，並須設籍於該縣市，組隊不限同校學生。
 3. 參賽選手若為在學學生，報到時須檢附在學證明書（附照片，加註出生年月日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備查。
 4. 各組個人競賽及團隊競賽可兼報。
 5. 每位選手僅能代表一單位、一組別。

(三) 參賽人員須辦理保險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規定，投保 300 萬以上人身保險（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。本會已辦理保險，仍請各單位務必自行再保險（不接受學生保險）。報到時未繳交保險單影本不得參賽。

(四) 報名費：

1. 參加成隊競賽及個人競賽兩種計新台幣 2500 元，團隊競賽每隊新台幣 2000 元，個人競賽每人新台幣 500 元。（請於單位報到時繳交，否則視同未報名且必須繳交行政費用個人 200 元、團隊 500 元）
2. 超過報名日期報名參賽：
延遲一天每名選手加收 300 元；
延遲二天每名選手加收 500 元；
延遲三天每名選手加收 500 元，並列為表演賽，不列入參賽成績；
延遲四天（含）以上不受理報名。

(五) 報名人數及參賽項目限制：

1. 團隊全能競賽：大專及社會組、高中組五至六人（5 環、3 球 2 繩）；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五至六人（5 繩、10 棒）；國小中年級組五人（10 棒），候補一人，共六人；國小低年級組五人（5 徒手），候補一人，共六人。
2. 團隊單項競賽：大專及社會組、高中組每項五人（5 環、3 球 2 繩）；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每項五人（5 繩、10 棒）。
3. 成隊競賽（第一競賽）：每隊報名三至四人，大專及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，每項各三套，共計十二套，各單位限報十二套，以最高分十套計成隊成績；國小中年級組（繩、環、球、徒手）每項最少兩套，最多三套，各單位限報九套，以九套計成隊成績；國小低年級組（球、棒、徒手）每項兩套，各單位限報六套，以六套計成隊成績。以上各組，每人每項只能比一次，不得重複，重複不列入成績計算。
4. 個人全能競賽：於成隊競賽中產生，大專及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每人必須參報四項，計四項成績；國小中年級組每人最多可參報四項，計最佳三項成績；國小低年級組每人最多可參報三項，計最佳兩項成績。依各組規定之項目數量相加之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。
5. 個人單項競賽：國中組及高中組於成隊競賽中，取前 8 名進入決賽，其餘各組於成隊競賽中產生。報名人數不足三人無組成隊之單位，亦須依循成隊競賽及個人全能競賽之報名辦法與競賽規定參加比賽。

6. 以上成隊競賽、個人全能競賽、個人單項競賽（除國中組、高中組外），皆由同一競賽（第一競賽）產生。
7. 報名截止後，不得更改選手參賽項目或成隊套數，如不足或超過該組規定套數，即取消成隊競賽資格。因傷提出醫生證明者，可更換成隊競賽名單，唯需同一單位同一組別已報名之選手。
8. 抽籤：各組比賽出場順序於 5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，由大會統一抽籤，不得有異議。

（六）隊職員人數：

1. 領隊：各單位至多一人。
2. 管理：各組各單位至多一人。
3. 教練：成隊、團隊項目—各組各單位至多兩人。
個人項目—各組各單位至多一人。

捌、組別及項目：

（一）大專及社會組

1. 團隊項目：5 環、3 球 2 繩，全能兩套均須參加比賽。
2. 個人四項：環、球、棒、帶。

（二）高中組

1. 團隊項目：5 環、3 球 2 繩，全能兩套均須參加比賽。
2. 個人四項：環、球、棒、帶。

（三）國中組

1. 團隊項目：5 繩、10 棒，全能兩套均須參加比賽。
2. 個人四項：環、球、棒、帶。

（四）國小高年級組

1. 團隊項目：5 繩、10 棒，全能兩套均須參加比賽。
2. 個人四項：環、球、棒、帶。

（五）國小中年級組

1. 團隊項目：10 棒
2. 個人四項：繩、環、球、徒手，全能競賽採計最佳三項，成隊競賽各項最少兩套，最多三套。

（六）國小低年級組（包含幼兒園，須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前出生）

1. 團隊項目：5 徒手
2. 個人三項：球、棒、徒手，全能競賽採計最佳兩項，成隊競賽各項兩套。

玖、場地器材規格：依據 2017 年至 2020 年最新國際體操總會（FIG）規定設置，惟預備手具由各隊自備，於領隊會議中提交大會使用，並於賽後立即歸還，若各隊提供數量超過所需數量，則由大會決定之。

拾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採用 FIG 2017 年至 2020 年最新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，所有競賽（成隊競賽、個人全能及個人單項（除國中組、高中組外））成績皆由第一競賽產生。

（二）個人競賽及團隊競賽難度數量與難度價值內容：

1. 大專及社會組、高中組：採用 2017 年至 2020 年 FIG 最新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評分。

2. 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：採用 2017 年至 2020 年 FIG 最新國際韻律體操青少年評分規則評分。

3. 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：難度價值部分採用本會規定之評分規則評分（附件一），其餘採用 2017 年至 2020 年 FIG 最新國際韻律體操青少年評分規則評分。

（三）各組比賽項目及手具規格，除國小中、低年級組依據本會規定之項目（附件二）及規格（附件三）外，其餘組別皆依據 FIG 公告之規定。

拾壹、名次評定與獎勵：

（一）團隊全能競賽：大專及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以兩套分數相加所得總分高者，名次列前。各組錄取前六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

（二）團隊單項競賽：大專及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以各項所得分數高者，名次列前。各組錄取前六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

（三）成隊競賽：參照第七條第五項第三款之規定，分數多者名次列前，錄取前六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、獎盃。

（四）個人全能競賽：大專及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四項，國小中年級組三項，國小低年級組兩項，各組各人所有項目相加之總分，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，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兩名，得分相同時，計該組所有項目實施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計該組所有項目技術錯誤扣分較少者，名次列前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

（五）個人單項競賽：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兩名，各組選手各項目之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，得分相同時，計該項目實

施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計該項目技術錯誤扣分較少者，名次列前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

(六) 各單位申請獎勵時，依教育部頒訂之獎勵辦法辦理。

(七) 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及比賽優勝隊伍等指導人員，各縣市政府可酌情依教職員工相關獎勵辦法辦理敘獎或獎勵。

拾貳、單位報到與領隊、教練、裁判會議：

(一) 單位報到：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至 4 時 30 分於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辦理報到（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），報到同時繳交報名費、難度符號表 D1/D2 及 D3/D4 各一式 3 份、音樂電子檔（請自行設定檔名為【參賽組別—單位—姓名—項目】）、保險影本及在學證明。

(二) 領隊及教練會議：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，假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舉行。

(三) 裁判會議：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6 時，假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舉行。

(四) 領隊及教練會議後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，違反規定則取消該名選手比賽資格。

註：請教練依據 2017 年至 2020 年 FIG 最新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之規定，將選手難度內容以正確符號方式填入表格，難度要求如不符合規則規定者，將依照規則扣分。

拾參、其他：

(一) 民國 106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至 5 時，將於緯來體育台進行實況轉播，因考量轉播時間、節目內容精采度，將錄取國中組及高中組個人單項之預賽前 8 名，進行決賽，請於 5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繳交難度符號表 D1/D2 及 D3/D4 各一式 3 份。

(二) 為增添轉播風采，積極推廣韻律體操，將安排 GALA 秀表演，歡迎各團隊以縣市為單位報名，若表演隊數超過需求量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
拾肆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4 月 25 日臺教體署競（二）字第 1060011136 號函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質疑，以召開審判委員會解釋為準。